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剑

编制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剑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邮编	315412
联系人	谢玉利
电话	152574820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9.33%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②《关于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18〕15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

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进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括号内为 50%的数值，若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委托清运，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东、南、西侧		2 类	60
	厂界北侧		4 类	7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企业投资 3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2000m²）作为生产场地，购置冷镦成型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自动滚丝机、压力机、钻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投产产量	备注
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8〕156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加油站
2	南	相邻	田地
3	西	相邻	达益油罐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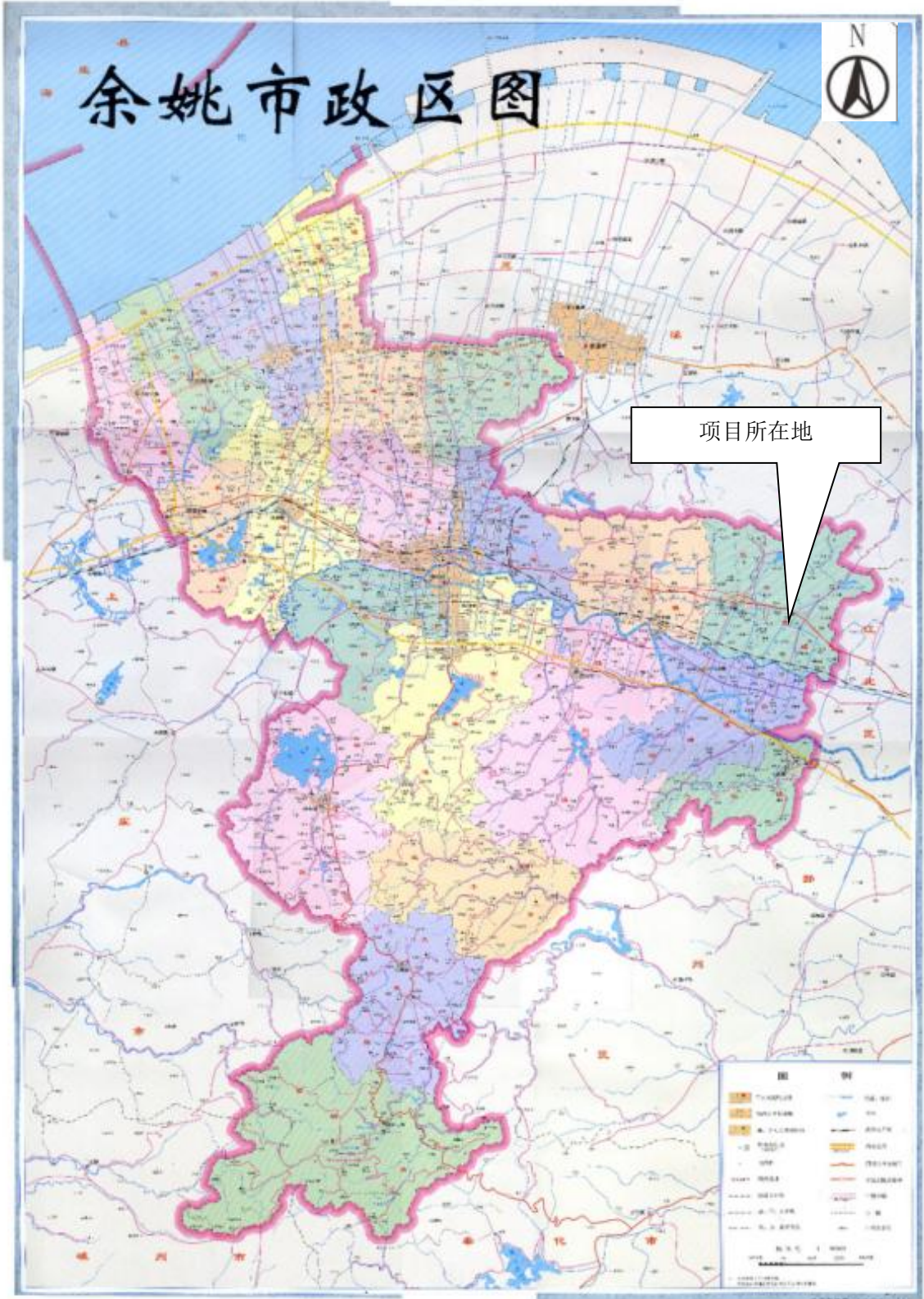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南侧为生产车间，北侧为办公区，西侧为员工宿舍，东侧为原材料车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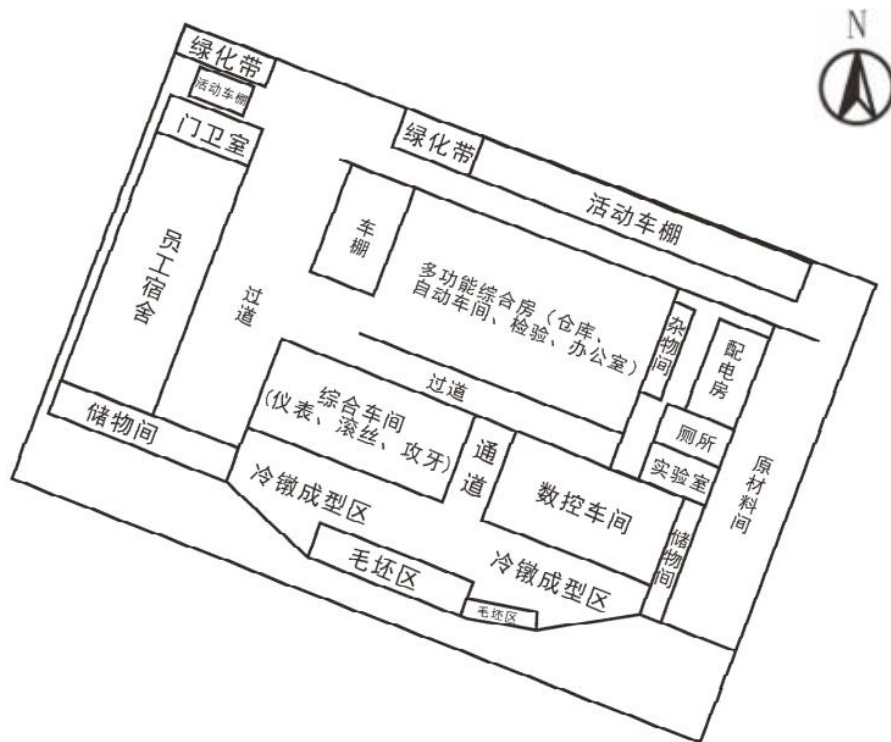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镦成型机	3	3
2	数控车床	36	36
3	台式仪表车床	20	20
4	单轴自动车床	6	6
5	短料自动车床	2	2
6	自动滚丝机	6	6
7	三轴滚丝机	2	2
8	自动送料滚丝机	6	6
9	三轴滚牙机	1	1
10	自动送料攻牙机	1	1
11	油压机	4	4
12	台式压力机	5	5
13	台式钻床	5	5
14	切削机床	1	1
15	轻型台式砂轮机	6	6
16	型材切割机	1	1
17	气密性检测平台	1	1
18	浮标式气动量仪	1	1
19	洛氏硬度计	1	1
20	自动影像挑选机	1	1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5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建设、危废仓库建设	10
合计		3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碳钢线材	210	210
2	碳钢型材	50	50
3	易切削钢型材	1.5	1.5
4	不锈钢棒材	1.5	1.5
5	纸箱	4000 只/a	4000 只/a
6	纸盒	35000 只/a	35000 只/a
7	PE 塑料袋	17000 只/a	17000 只/a
8	皂化液	2	2
9	冷镦成型油	3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4、图2-5、图2-6。

(1) 管连接器、软管接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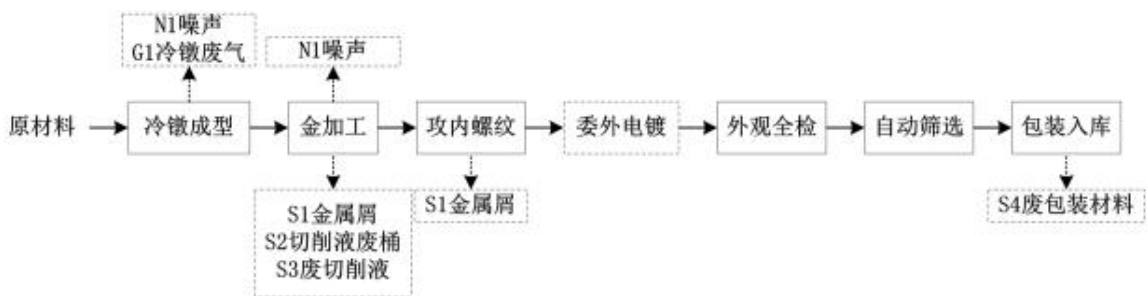


图 2-4 管连接器、软管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镦成型：通过冷镦机将原材料进行切料与成型；

金加工：通过数控车床、仪表车床对冷镦成型的工件进行车削、铣削等加工；

攻内螺纹：使用滚丝机对金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压力范围内冷态下进行内螺纹处理；

电镀：对攻出内螺纹的工件进行电镀，该工艺为外协；

外观全检：对外协电镀回厂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

自动筛选：通过自动影像挑选机对工件进行自动筛选，筛选后的工件即可包装入库。

(2) 硬管接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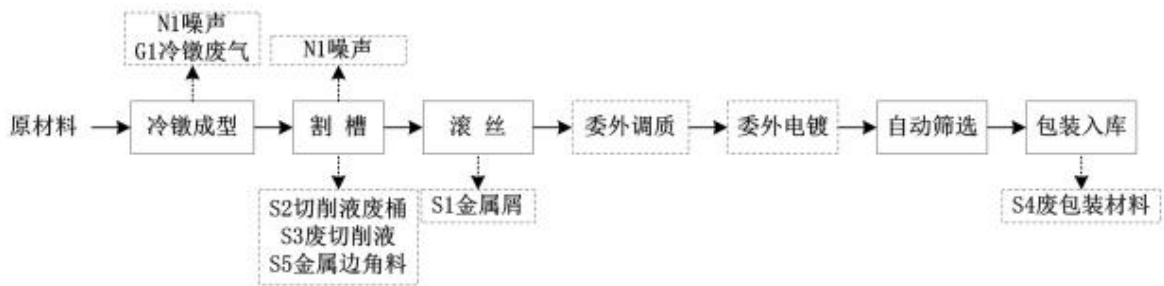


图 2-5 硬管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割槽：通过数控车床、仪表车床对冷镦成型的工件进行割槽加工；

滚丝：使用滚丝机对工件进行压力范围内冷态下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

调质：将滚丝后的工件进行淬火及回火等热处理工艺，使工件的性能得到调整，使其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该工艺为外协；

电镀：对攻出内螺纹的工件进行电镀，该工艺为外协；

自动筛选：通过自动影像挑选机对工件进行自动筛选，筛选后的工件即可包装入库。

(3) 快插接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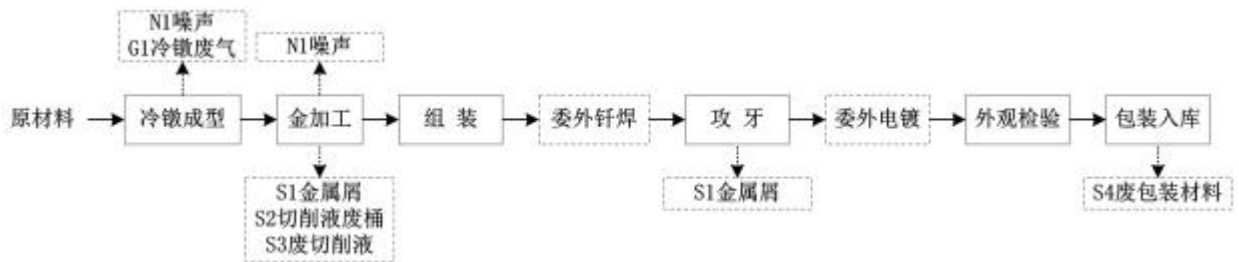


图 2-6 快插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将金加工后的工件及其它工件进行人工组装；

钎焊：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填充各接头间隙，该工艺为外协；

攻牙：使用攻牙机对工件加工出内螺纹或牙扣；

电镀：对攻出内螺纹的工件进行电镀，该工艺为外协；

外观全检：对外协电镀回厂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后的工件即可包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编号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 污染物	G1	冷镦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金属屑	非金属
	S2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S3	机加工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
	S5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S6	机加工	废冷镭油	矿物油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张等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	否

工 艺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冷镦废气。

G1 冷镦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冷镦工序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冷镦成型油作为工件的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冷镦成型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本环评以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企业在冷镦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在每台冷镦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连接废气处理设施（油污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每台冷镦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连接废气处理设施（油污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t/d（即 60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t/d（即 51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成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原料桶、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和

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皂化液、废冷镞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1），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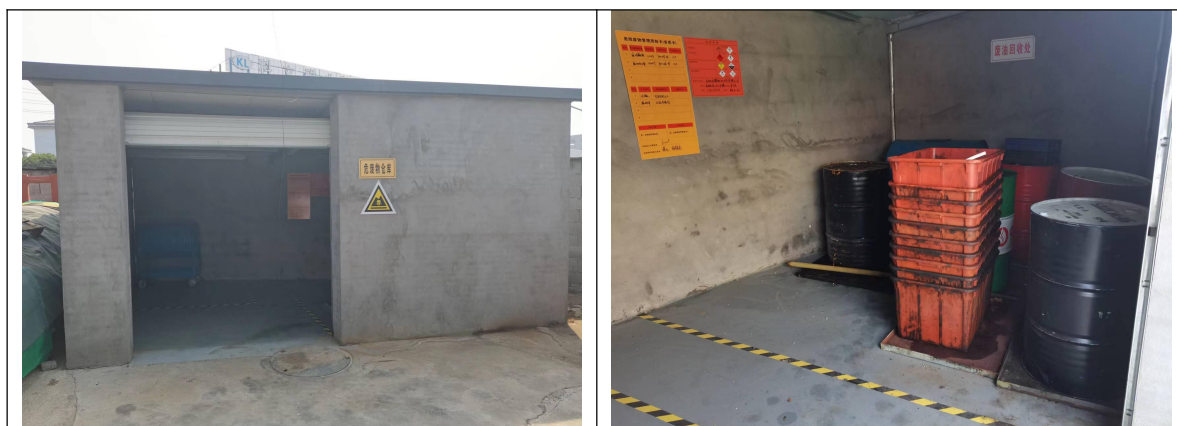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32	1.1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1	0.1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8	0.05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HW08 (900-249-08)	30 个/a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冷镞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6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企业投资 3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2000m²）作为生产场地，购置冷镦成型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自动滚丝机、压力机、钻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冷镦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65~90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原料桶、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原

料桶、废皂化液、废冷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18]156号

关于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镭成型、机加工、攻内螺纹、外观全检、自动筛选、包装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

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5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属危险废</p>	<p>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p> <p>2、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p> <p>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p> <p>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北侧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皂化液、废冷镞油委托</p>

<p>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四、项目建设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RY-068 声校准器 RY-041	30dB (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RY-072 /RY-073/Ry-074/Ry-075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电子天平 RY-055 气相色谱仪 RY-0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冷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冷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投产产量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 月 5 日	9:00	27.3	100.2	2.6	南	晴
	10:00	29.7	100.1	2.3	南	晴
	11:00	32.1	100.1	2.2	南	晴
8 月 6 日	9:30	27.3	100.1	3.1	南	晴
	10:30	29.5	100.1	2.7	南	晴
	11:30	33.2	100.1	2.8	南	晴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冷锻废气排放口 (8m) YQ1	8 月 5 日	9.91×10 ³	1	3.47	0.034
		9.48×10 ³	2	3.84	0.036
		9.93×10 ³	3	3.91	0.039
	8 月 6 日	9.51×10 ³	1	3.56	0.034
		9.16×10 ³	2	3.42	0.031
		9.95×10 ³	3	3.56	0.035
最大值				3.91	0.039
标准限值				120	1.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一次	8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2.66
	第二次			3.25
	第三次			3.04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3.03
	第二次			3.24
	第三次			3.01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3.23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3.20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8月6日		2.82
	第二次			2.89
	第三次			3.02
厂界上风向WQ1	第一次			2.62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2.92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3.11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83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3.02
	第三次			2.79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2.99		
	第三次	3.00		
最大值				3.25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2年8月5日~8月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冷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8月5日	66.3	7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2		58.5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7.3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7.6	60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8月6日	67.1	7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2		57.8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6.8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9.0	60	符合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2年8月5日~8月6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0年6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316895162J001Y），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2年8月5日~8月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冷镞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2年8月5日~8月6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原料桶、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冷镞油和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皂化液、废冷镞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2、建议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 废原料桶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8）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万元				所占比例（%）	9.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316895162J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10			0.0510			0.0510			0.0510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0.03			0.03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03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895162J (1/1)

名 称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3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o.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5120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8〕156号

根据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总投资3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成型、机加工、攻内螺纹、外观全检、自动筛选、包装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108134-Y-Y

本协议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电话：13586706588 谢玉利 15257482016
传真：-
联系人：张剑
-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4 13967536768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钟天浩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冷墩油、废切削液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2949588

2021年 08 月 27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1年 08 月 1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16895162J001Y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工业点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89516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水清运委托协议

甲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以下简称乙方）

为更好地做好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运地点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2、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次日早上 8:00），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清运。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污水清运费每车 300 元，直接支付给乙方委派的第三方清运工；

2、污水处理量约每年 5 吨，由乙方支付。

四、清运要求：乙方应保持车辆的整洁，做好污水装卸过程中的清洁卫生工作，防止污水污染地面，服从场地管理管理人员的指挥，做好装运工作。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2 年 / 月 / 日

附件 6：危废仓库



附件 7: 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J20220109 号

项目名称: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委托日期：2022年8月2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年8月5日至6日

采样地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年8月5日至7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噪声	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 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冷锻废气排放口(8m) YQ1	8月5日	9.91×10 ³	1	3.47	0.034
		9.48×10 ³	2	3.84	0.036
		9.93×10 ³	3	3.91	0.039
	8月6日	9.51×10 ³	1	3.56	0.034
		9.16×10 ³	2	3.42	0.031
		9.95×10 ³	3	3.56	0.035
最大值				3.91	0.039
标准限值				120	1.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8月5日	66.3	7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2		58.5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7.3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7.6	60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8月6日	67.1	7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2		57.8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6.8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9.0	60	符合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一次	8月5日	非甲烷总烃	2.66
	第二次			3.25
	第三次			3.04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3.03
	第二次			3.24
	第三次			3.01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3.23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3.20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82
	第二次			2.89
	第三次			3.02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一次	8月6日	非甲烷总烃	2.62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2.92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3.11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83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3.02
	第三次			2.79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2.99
	第三次			3.00
最大值				3.25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8月5日	9:00	27.3	100.2	2.6	南	晴
	10:00	29.7	100.1	2.3	南	晴
	11:00	32.1	100.1	2.2	南	晴
8月6日	9:30	27.3	100.1	3.1	南	晴
	10:30	29.5	100.1	2.7	南	晴
	11:30	33.2	100.1	2.8	南	晴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宋哲湘*

职务

现场部副经理

审核 *宋哲湘*

日期 2022.8.9

